

专利代理暨知识产权服务合同

云南中医药大学遴选专利代理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招标项目工作已完成，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成都高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昆明知道专利事务所四家机构入围成交。

经过磋商，云南中医药大学与上述四家专利代理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相关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并分别签署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云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章 服务类型与评价机制

第一条 服务类型

本合同所涉服务包括专利申请服务、非专利类知识产权申报与登记服务、其他知识产权服务以及相关的随附服务。

第二条 评价机制

服务质量评价以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拟申请专利技术的价值预估，专利挖掘和布局指导；专利审查过程中的服务主动性及效率；专利授权率；发明人反馈意见和评价；业务交流、服务、培训的频次和效果。

第二章 专利申请服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涵盖专利申请前评价、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提交专利申请、答复

审查意见、提出申请费用减缓、提示缴纳专利年费、代缴专利年费和规费、提示无效宣告等服务。

不涵盖专利行政争议应对、涉及专利的各类民事纠纷应对及非专利类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委托机制

为平衡业务量，保障服务质量，专利代理服务委托采取科研人员自选为主，辅以按顺序轮转，以及特殊项目指定的机制。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乙方以投标时的报价为收费标准，为甲方提供专利申请服务：

发明专利申请 3885.00 元/件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800.00 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875.00 元/件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按一件发明专利加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总额的 90% 记收，即 5116.5 元/件。

所列代理费已包含专利申请及实质审查阶段的代理费，以及税费，即至专利授权之前不再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第四条 支付与结算

甲方按申请专利的类型、数量支付乙方代理费。在甲方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后一周内结算并支付代理费给乙方，包括由乙方代缴的规费（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专利申请费等官方收费）与专利年费等必要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系，交接与申报专利相关的技术文件；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发明专利实审程序中的答复审查意见工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业务对口的专利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指示；

(2) 乙方应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或外观设计方案进行可专利性检索、分析，以及提出专利挖掘、布局方面的建议；

(3) 乙方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过程中，应及时与技术发明人及甲方指定的相关技术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沟通，遵照甲方的意见和技术交底书，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4) 乙方应在收到并确认甲方技术交底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明专利申请书撰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书撰写，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书撰写。

若甲方交付的技术交底材料不满足专利申请书撰写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明确指出需要补充完善的信息和材料。甲方应按照乙方提示补充完善，随后再行材料交接和确认。

若乙方根据甲方交付的技术交底材料，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后就专利申请、布局和专利挖掘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方案，甲方采纳后，应重新安排材料交接和确认的时间表。

(5) 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案之前，应先将专利申请书定稿交甲方审阅，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申报。乙方应在专利受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专利受理通知书》送交甲方；

(6) 乙方对甲方交与的技术与经营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7) 乙方不得超越代理权限，实施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8) 乙方免费为甲方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缓手续。专利授权后，

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缴首年年费、证书费、公告费、印花税。

第三章 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第一条 专利登记信息变更与专利年费代缴服务

若所涉专利系乙方代理申请的，原则上委托乙方承接。

专利变更服务费：300元/件。

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授权的专利，专利登记信息变更服务将以专项服务的形式，采用内部揭榜机制确定委托服务机构。

根据甲方需要，专利年费代缴服务将以专项服务的形式，采用内部揭榜机制确定委托服务机构。

第二条 专利行政争议服务

乙方代理申请专利过程中发生的授权争议，以及专利授权后发生的确权争议，应对行政争议的服务原则上由乙方承接。本条所称行政争议不包括行政诉讼。

行政争议代理服务费：5000元/件。若进入口审程序，需增加代理服务费等另行商议确定。

对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授权的专利，申请专利过程中发生的授权争议，以及专利授权后发生的无效宣告程序，应对行政争议的服务将以专项服务的形式，采用内部揭榜机制来确定委托服务机构。

第三条 非专利类知识产权申报与登记服务

非专利类知识产权申报与登记服务，委托服务采取科研人员与教职工自选为主，辅以按顺序轮转，以及特殊项目指定的机制。

著作权普通登记服务以乙方投标时的报价为收费标准，即800元/件。加急服务收费另行商议。

第四条 其他知识产权专项服务

其他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原则上采用内部揭榜机制来确定委托服

务机构，特殊项目由甲方指定服务机构。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乙方违约，违约赔偿不以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还应负担甲方因违约遭受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条 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暂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雨花路 1076 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

街 33 号 1 栋 4 楼 4 号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